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裁處業務風險管控 知識分享

臺南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及減輕年輕夫妻育兒負擔，除大力加碼各項友善育兒政策，教育局更致力守護幼兒安全及優化教保品質，要讓市民「願婚、敢生、樂養」，未來要繼續當爸媽的神隊友、最佳的應援夥伴。

一、業務說明：

目前臺南市共設置686所幼兒園，其中包含218所公立幼兒園、329所私立幼兒園、129家準公共幼兒園及10所非營利幼兒園，幼兒園本身環境安全及教保人員具備安全教育之知識與技能，至關幼兒身心安全與健康之發展，為杜絕幼兒園不當管理現象，替幼兒就讀環境嚴格把關，教育局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規定，依稽查紀錄、人民陳情檢舉或媒體報導等督促轄內教保服務機構遵守相關規定，落實執行到園稽查，稽查現場如發現違法者，依法限期改善或處罰，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，視情節輕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在網站公布幼兒園名稱、負責人及行為人姓名，供民眾知悉及選擇幼兒園之參考。

二、風險管控措施：

教育局推動行政裁處案件稽核業務之各項風險管控措施如下：

(1)稽核編組：

由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將前一(109)年度之裁罰案件彙整後，由教育局政風室進行全面稽核。

(2)稽核標的說明：

教育局109年共查核274所幼兒園，發現其中有限期改善94件、裁罰60件，違規態樣最大宗為「師生比不符合規定」。

(3)處置措施：

政風室稽核中如發現稽核標的未符合法規、未依法執行或執行程序未完備等瑕疵，政風室將提出意見並請業管單位解釋疑義，且適時於教育局廉政會報中提案討論。

(4)罰鍰繳納：

經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提供裁罰案件繳納情形，受罰幼兒園業者均已如期繳納罰鍰，符合法令規定。

(5)抽核機制：

教育局未來將持續推動行政裁處抽核機制，於每年3月進行前一年度之抽核，使裁罰案件程序更加完善。

三、成果分享：

(一)法規面：

1、提高罰鍰，促進幼兒園遵守法規

針對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且其所得利益已高於罰鍰最高額度時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加重裁罰，以杜絕業者為高額不法獲利而鋌而走險。

2、增訂連鎖加盟幼兒園事業體之罰則

針對加盟連鎖機構幼兒園及所屬總公司建議應設罰則，防止幼兒園推諉卸責，藉以達到相互要求、落實幼兒照護之效用。

（二）制度面：

1、行政減量或調整薪資待遇

教保服務人員錢少事多責任重，可致力於行政減量或調整薪資待遇，以留住師資人才，提高幼托品質。

2、相關資訊應予公開透明

建議於機關網站公開幼兒園招生人數、歷次評鑑和稽查結果之相關資訊，俾利幼兒家長參考。

（三）執行面：

1、強化稽查案件管控機制

嚴加控管稽查人員帳號密碼，及強化派案保密性及稽查紀錄管控機制，避免稽查案件情資外洩。

2、落實職務輪調

適時實施職務輪調，作預防性之調整，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。

3、加強廉政及法制教育訓練

針對稽查員加強廉政及法治教育訓練，教導同仁如何面對請託關說，並區分圖利與便民之差異，避免誤解便民美意而身陷囹圄。